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杜建中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荣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荣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登立',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